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会计处理

1.关于提前退休人员社保费用的计提。半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57.82%，主要系本期计提了提前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计提的提前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比以前期间大幅增加的具体金额及原因。（2）报告中所称提前退休人员的详细退休时间。（3）如存在为以前年度提前退休人员计提社保费用

的情况，说明该行为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4) 如存在为以前年度提前退休人员计提社保费用的情况，请详细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此类现象，并以列表形式进行补充披露。

2.关于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半年报披露，公司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062,546.29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原因。(2) 上述原因 2015 年度是否已存在，如不存在，请详细说明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具体原因。

二、关于财务信息列报

3.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半年报披露，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前三大欠款方分别为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中国嘉陵集团销售公司云南曲靖分公司、嘉陵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是“预计无法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1) 预计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

(2) 上述三家公司在目前以及欠款发生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欠款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4.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减少。半年报披露，公司上半年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期初余额减少 2,377,616.38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减少的具体原因。

5.关于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减少。半年报披露，公司上半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减少 600,629.82 元，但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并未相应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减少的原因。

6.关于业务经费大幅增加。半年报披露，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同

比减少 47.41%，但销售费用中业务经费大幅增加 746.71%。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经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7.关于联营公司宏翔运输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的原因。半年报披露，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翔运输）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02,186.48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07,058.35 元，但宏翔运输本期实现的综合收益总额为-747,691.76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宏翔运输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的原因。

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